

关于对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等情形的 来华留学本科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根据《普 学校学 定》（教 41
号令） 三十条及《广 大学普 本 学 学 定
（2019年修 ）》（ 大教〔2019〕19号） 四十五条
定，对在学校 定 最 修业年 内未完成学业，休学期
学校 定 注册期 两周未提出复学 ，未 批准
两周或一学期内 两周未参加学校 定 教学
动 来华 学本 （具体名单 件）作 学处 予
以公告，公告期为10天（2023年12月8日 12月17日）。

在公告期内，学 有 和 权利，如有异 ，在
公告之日 10日内， 以书 形式并 实姓名和 方
式，向学校学 处 委员会（校 查办）反映。

广 大学国 学

2023年12月8日

对 2023 年 到最 修业年 情形作 学处 学 名单